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ST易录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48002

债券简称：22华录01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212）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收到债权人华路易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易云”或“申请人”）送达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申请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华路易云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具体详见公司于今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6-033），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具体详见公司于今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等相关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实施产生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